

年度报告 - 2018年9月30日 (经审核)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

内地与香港互认基金系列



中国内地代理人:

上投摩根
基金 管 理

基金管理人:

摩根
资 产 管 理

此（等）报告并不构成购买组成本文件内容的任何基金单位之邀请。只有基于现时基金说明书（或同等文件）及最近之财务报告（如有）所作之认购方为有效。

本报告可能包含本基金若干并未获认可在中国内地发售或分销之股份类别。投资者应注意，本经审核年度报告内若干数据以综合方法表述，因此当中包括并未在中国内地注册的股份类别之资产。

内容	页
投资组合 - 未经审计	1
投资组合持有变动表 - 未经审计	2
财务状况表	3
综合收益表	3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之附注	5 - 21
独立核数师报告	22 - 23
管理人及受托人的责任声明	24
受托人对份额持有人的报告	24
业绩纪录 - 未经审计	24
经营与管理	25

投资组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计)

(续)

	单位数目	公平值 美元	占资产净 值百分比		单位数目	公平值 美元	占资产净 值百分比
上市投资 (99.5%)							
(I) 股票 (99.7%)							
澳大利亚 (8.3%)							
Aristocrat Leisure Australia & NZ Bkg Group- AU List	488,363	10,049,418	1.6	Shimano Inc	43,200	6,963,877	1.1
CSL Ltd	293,712	5,988,682	1.0	Shin-Etsu Chemical	135,300	11,989,211	1.9
Macquarie Group	142,018	20,665,485	3.4	Sony Corp	271,100	16,626,162	2.7
	156,762	14,296,105	2.3	Suzuki Motor	209,700	12,015,034	2.0
中国 (18.7%)				Toyota Motor	310,500	19,395,145	3.2
三生制药	3,640,500	6,122,632	1.0	Tsumura & Co	190,300	6,567,557	1.1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 司 ADR	51,186	8,433,405	1.4	Unicharm Corp	263,400	8,714,682	1.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 司 A 股(C1)	673,100	6,216,635	1.0	韩国 (2.1%)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 份有限公司 H 股	2,330,500	23,677,587	3.8	NCSoft Corp	18,706	7,462,164	1.2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 司	1,785,000	22,903,040	3.7	Samsung Electronics	122,603	5,134,018	0.9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697,100	28,793,048	4.7	新加坡 (0.7%)			
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63,500	7,722,913	1.3	Jardine Cycle & Carriage	180,900	4,235,365	0.7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59,953	5,615,950	0.9	台湾 (8.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 限公司 A 股-C2	2,479,872	5,345,391	0.9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	2,319,000	9,949,530	1.6
香港 (7.3%)				儒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34,971	9,098,976	1.5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3,681,400	32,886,024	5.3	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571,546	0.6
香港交易所	426,100	12,197,779	2.0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	2,711,000	23,307,159	3.8
印度 (4.6%)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551	4,117,490	0.6
Castrol India	1,220,052	2,404,255	0.4	越南 (1.0%)			
HDFC Bank	251,573	6,961,898	1.1	Vietnam Dairy Products	433,280	2,550,181	0.4
HDFC Bank ADR	93,798	8,826,392	1.5	Vietnam Dairy Products Await Cert	86,656	510,036	0.1
HDFC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571,836	3,089,129	0.5	Vinhomes JSC	694,400	3,155,349	0.5
IndusInd Bank	291,329	6,792,117	1.1	(II) 衍生性产品 (-0.2%)			
印度尼西亚 (4.2%)				远期外汇合约 (-0.2%)		(1,309,133)	(0.2)
Astra Intl	19,866,600	9,798,980	1.6	总上市投资		611,219,290	99.5
Bank Central Asia	9,833,400	15,936,423	2.6	其他净资产		3,310,436	0.5
日本 (44.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赎回份 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614,529,726	100.0
Bandai Namco Hldgs	185,500	7,210,305	1.2	总投资, 按成本		522,637,461	
Bridgestone Corp	280,500	10,601,633	1.7				
Daikin Industries	83,400	11,105,560	1.8				
FP Corp	58,300	3,546,710	0.6				
Hino Motors	881,300	9,652,130	1.6				
Hisamitsu Pharmaceutical	81,400	6,241,969	1.0				
Japan Exchange Group	837,500	14,599,199	2.4				
Kansai Paint Co	328,100	6,048,698	1.0				
Keyence Corp	43,500	25,268,565	4.1				
Komatsu Ltd	309,200	9,407,890	1.5				
M3 Inc	166,800	3,785,803	0.6				
Mercari Inc	150,700	4,981,983	0.8				
Nintendo Co	36,200	13,213,470	2.1				
Nitto Denko	147,400	11,051,269	1.8				
Ono Pharmaceutical	259,900	7,356,416	1.2				
Orix Corp	1,174,400	19,045,163	3.1				
Recruit Hldgs	446,300	14,899,587	2.4				
Renesas Electronics	755,800	4,724,374	0.8				
Ryohin Keikaku	32,600	9,700,929	1.6				

投资组合持有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经审计)

	持有占资产净值百分比	
	2018	2017
上市投资		
股票		
日本	44.7	40.8
中国	18.7	16.7
澳大利亚	8.3	10.2
台湾	8.1	6.1
香港	7.3	8.0
印度	4.6	5.8
印度尼西亚	4.2	5.2
韩国	2.1	4.2
越南	1.0	0.5
新加坡	0.7	0.9
衍生性产品		
远期外汇合约	(0.2)	(0.3)
总上市投资	<u>99.5</u>	<u>98.1</u>
其他净资产	<u>0.5</u>	<u>1.9</u>
截至九月三十日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u><u>100.0</u></u>	<u><u>100.0</u></u>

财务状况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018 美元	2017 美元
资产		
银行现金	2,925,772	9,137,411
应收经纪款项	5,577,264	2,511,964
分配应收款项	5,111,619	3,134,999
衍生性产品 [附注 4(i)(a)]	44,880	56,434
投资 [附注 4(i)(a)]	612,528,423	533,146,279
股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1,976,536	1,499,858
总资产	<u>628,164,494</u>	<u>549,486,945</u>
负债		
短期银行借款-无抵押 [附注 9]	6,061,355	-
应付经纪款项	2,571,335	4,106,382
赎回应付款项	2,794,761	947,570
衍生性产品 [附注 4(i)(a)]	1,354,013	1,922,222
其他应付款项	853,304	862,781
总负债 (不含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u>13,634,768</u>	<u>7,838,955</u>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附注 3]	<u>614,529,726</u>	<u>541,647,990</u>

由受托人及管理人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批准

签署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 有限公司, 受托人

摩根基金 (亚洲) 有限公司, 管理人

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8 美元	2017 美元
收入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净收益 [附注 5]	28,047,904	83,203,372
股息收入	12,056,911	7,510,684
存款利息	44,164	27,745
汇兑净亏损	(581,744)	(41,566)
其他收入 [附注 13]	83,989	-
	<u>39,651,224</u>	<u>90,700,235</u>
支出		
管理费用 [附注 7(e)]	9,607,253	6,107,352
交易成本	901,894	419,775
托管费用及银行费用	318,590	182,078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 [附注 7(i)]	254,892	205,414
受托人费用 [附注 8]	178,758	120,243
法律及专业费用	67,907	110,454
核数师酬金	38,700	22,700
估值费用 [附注 7(e)]	16,170	16,800
印刷及出版支出	6,754	8,183
其他经营费用	7,476	8,790
	<u>11,398,394</u>	<u>7,201,789</u>
净经营利润	28,252,830	83,498,446
财务成本		
利息支出	(20,287)	(1,954)
除税前利润	28,232,543	83,496,492
税项 [附注 6]	(1,172,886)	(683,492)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及总综合收益之增加	<u>27,059,657</u>	<u>82,813,000</u>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8 美元	2017 美元
年初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541,647,990	364,509,295
分配可赎回份额 [附注 3]	306,216,025	225,074,683
赎回可赎回份额 [附注 3]	(260,393,946)	(130,748,988)
净分配	45,822,079	94,325,695
	587,470,069	458,834,990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及 总综合收益之增加	27,059,657	82,813,000
年末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 资产	614,529,726	541,647,990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8 美元	2017 美元
经营业务		
购入投资及衍生性产品	(396,225,882)	(215,990,913)
出售投资及衍生性产品所得款 项	339,727,317	128,562,176
已收股息	11,571,485	7,280,255
已收利息	48,383	22,708
已付受托人费用	(177,826)	(117,058)
已付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	(257,094)	(195,101)
已付交易费用	(895,275)	(416,385)
已付税项	(1,172,886)	(897,950)
已付管理费用	(9,549,477)	(5,913,373)
其他	(971,657)	(273,113)
经营业务所运用之现金净额	(57,902,912)	(87,938,754)
融资活动		
已付利息	(18,873)	(1,954)
分配可赎回份额所得款项	304,239,405	223,487,033
赎回可赎回份额付款	(258,546,755)	(130,409,188)
融资活动所产生之现金净额	45,673,777	93,075,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 /增加	(12,229,135)	5,137,137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137,411	4,003,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汇兑亏损	(43,859)	(3,27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35,583)	9,137,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析:		
银行现金	2,925,772	9,137,411
短期银行借款-无抵押	(6,061,355)	-
	(3,135,583)	9,137,411

财务报表之附注

1 本基金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本基金”）根据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的信托契约（经修订）（“信托契约”）成立，受香港法律监管。本基金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

本基金之投资目标为通过主要投资于亚太区（包括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企业的证券，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的资本增值。

根据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的增补信托契约，管理人可决定发行不同产品类别（分别称为“类别”），虽然各类别之资产将作共同投资，但各类别可应用特定的收费结构、货币或收益分配政策。由于各类别有不同的收费结构，因此每类别应占之资产净值可能不同。

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份额持有人会议上的权利是相同的，包括召开会议、表决或以其他方式行事的权利。

2 主要会计政策

以下为本财务报表采纳之主要会计政策。除另有注明外，该等政策与所呈列年度采纳者一致。

(a) 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

本基金之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准则编制，并就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而做出调整。

管理人及受托人（“管理层”）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作出若干关键会计估算、判断和假设。

本基金采纳之准则，以及对准则之修订及解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针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和确认。此准则取代了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中有关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指引。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保留但简化了混合计量模式，并就金融资产设定三项主要计量类别：摊销成本、按公允价值透过其他综合收益列账，和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此分类基准视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经营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点。在权益工具中的投资需要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计量，而在初始时作出不可撤销选项在其他综合收益列账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得循环入账。目前有新的预期信贷损失模型，取代在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中使用的减值亏损模型。对于金融负债，就指定为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负债，除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本身信贷风险的变动外，分类和计量并无任何变动。本基金已追溯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并无导致当期或往期金融工具分类或计量的变化。

没有其他准则或对现有未生效准则的解释或修订预期会对本基金产生重大影响。

(b)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

分类

对于投资及衍生性产品，本基金基于其管理该等金融资产的经营模式及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点进行分类。本基金按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组合进行管理并评估业绩。本基金主要关注公允价值信息，并运用该等信息对资产业绩进行评估，从而作出相应决策。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性产品合约列示为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负债。

当预期某一借入证券将会下跌时，本基金出售该证券进行卖空，或通过卖空进行套汇交易。卖空被分类为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负债。

因此，本基金将所有的投资组合归类为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确认、取消确认及计量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之买卖于交易日确认。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先以公允价值确认，其后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投资及衍生性产品所产生之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及亏损确认于综合收益表内。当收取投资及衍生性产品现金流量的权利已终止或本基金已转移差不多所有风险和回报时，即终止确认投资及衍生性产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指在计量日期，于一项有序交易中由市场与参与者出售一项资产而应收取或转让一项负债而应支付的价格。在活跃市场中买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按最后交易价计算。当被投资公司的证券被暂停买卖时，该投资的价值按基金管理人估计的公允价值计算。

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按包括应计利息的报价计算。

集体投资计划的投资以基于相关基金管理人决定的各基金每份额净资产价值得出的公允价值而计算，或如集体投资计划为上市或在交易所买卖，则以最后交易价计算。

未平仓期货和掉期合约是以在估值日的长短仓最后交易价估值。最后交易价与合约价格之间的差额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未平仓期权是以在估值日的长短仓最后交易价估值。最后交易价与溢价金额/合约价格之间的差额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远期外汇合约是以估值日的远期利率定价。远期利率与合约利率之间的差额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公允价值级次分层间的转拨

在公允价值级次分层之间的转拨视为于报告期间开始时已发生。

(c) 证券借贷

证券贷出协议由具有适当财务状况的机构订立，并被受托人和公平交易商业条款所接受。证券贷出包含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相关证券贷出收入在综合收益表中列账。证券贷出的抵押品一般包括表外交易的非现金抵押，因此不包含在财务报表中。

本基金可订立以卖空为目的之证券借贷安排。短仓指提供已售，但尚未购买的证券之责任，并以投资的公允价值列账。于年内借来的证券为资产负债表外交易，因此不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组合中。证券借贷有关的抵押品一般包括现金抵押，并分开纳入财务状况表内。

(d) 金融工具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的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财务状况表内列账。

(e) 收入及支出

股息收入乃于除息日当日入账，而相应的海外预缴税则入账为支出，并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投资利息收入乃作为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净收益/亏损的一部分，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银行现金及短期存款利息收入乃按实际利息法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支出乃按应计基准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f) 外币交易

功能及呈列货币

本基金采用美元作为其功能及呈列货币。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适用之汇率折算为功能货币。

外币交易和按年终汇率换算外币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兑盈亏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关的汇兑盈亏在综合收益表内的“汇兑净收益/亏损”中呈列。与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有关的汇兑盈亏在综合收益表内的“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净收益/亏损”中呈列。

(g)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为了编制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银行现金及于存放日期起在三个月或以内到期之银行存款，扣除本基金通常作为隔夜银行借款的某些短期银行借款。

(h) 保证金

为衍生性产品交易而存放在经纪处的保证金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销成本列账。

(i) 应收/应付经纪款项

应收/应付经纪款项指就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付款的投资和衍生性产品的应收款项，及就已购投资和衍生性产品的应付款项。

该等金额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每一报告日期，若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本基金应按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相当的金额，对应收经纪款项计量损失准备金。计量损失准备金需考虑的因素包括经纪出现重大财务困难、破产、进行财务重组或拖欠付款的可能性。

(j) 销售份额所得款项及赎回份额支付款项

每份额资产净值于每个交易日计算。认购/申购或赎回份额的价格将通过参考相关交易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每份额资产净值计算。这是按照信托契约的条文计算，因而可能与财务报表中的会计政策不同。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赎回份额，此等份额在财务状况表上分类为金融负债，代表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或“资产净值”或“净资产”或“NAV”）。如果可赎回份额持有人行使他的赎回权，则将可赎回金额以应付账款的形式在财务状况表入账。

3 已发行份额数目及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每份额）

2018

	美元类别 (累计) 份额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 (累计) 份额	PRC 美元份额 (累计) 份额
已发行份额数目:			
年初	1,188,468.390	33,758,227.920	2,651,078.960
总分配	207,924.336	59,297,645.780	4,579,116.230
总赎回	(258,729.095)	(47,035,191.740)	(2,556,186.760)
年末	<u>1,137,663.631</u>	<u>46,020,681.960</u>	<u>4,674,008.430</u>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u>433,488,471</u>	<u>749,147,056</u>	<u>72,080,750</u>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每份额）	<u>381.03</u>	<u>16.28</u>	<u>15.42</u>

2017

	美元类别 (累计) 份额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 (累计) 份额	PRC 美元份额 (累计) 份额
已发行份额数目:			
年初	1,209,035.986	2,163,662.870	293,689.240
总分配	282,301.911	44,241,601.620	2,981,750.230
总赎回	(302,869.507)	(12,647,036.570)	(624,360.510)
年末	<u>1,188,468.390</u>	<u>33,758,227.920</u>	<u>2,651,078.960</u>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u>426,405,096</u>	<u>509,883,600</u>	<u>38,534,641</u>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每份额）	<u>358.79</u>	<u>15.10</u>	<u>14.54</u>

4 财务风险管理

(I) 财务风险因素

本基金面临各种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市场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及汇兑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及衍生性产品须面对在所有投资及衍生性产品中所固有的市场价格风险，即持有投资及衍生性产品的价值可升可跌。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按照特定的投资限制及指南，通过以下方式管理：(i)审慎的股票选择，及(ii)分散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主要通过本基金的 Beta 值定期监测本基金的市场价格敏感度。Beta 值计量基金回报与投资管理人选择的相关基准指数之间的统计关系。

截至九月三十日，投资及衍生性产品之公平值及其估计市场敏感度如下：

	2018		2017	
	投资之公平值 美元	占资产净值百分比	投资之公平值 美元	占资产净值百分比
上市投资				
资产				
股票				
- 日本	274,713,321	44.7	220,813,065	40.8
- 中国	114,830,601	18.7	90,402,456	16.7
- 澳大利亚	50,999,690	8.3	55,020,635	10.2
- 台湾	50,044,701	8.1	33,273,426	6.1
- 香港	45,083,803	7.3	43,096,286	8.0
- 印度	28,073,791	4.6	31,548,078	5.8
- 印度尼西亚	25,735,403	4.2	28,205,781	5.2
- 其他	23,047,113	3.8	30,786,552	5.6
	<u>612,528,423</u>	<u>99.7</u>	<u>533,146,279</u>	<u>98.4</u>
衍生性产品				
- 远期外汇合约	44,880	0.0	56,434	0.0
	<u>612,573,303</u>	<u>99.7</u>	<u>533,202,713</u>	<u>98.4</u>
负债				
衍生性产品				
- 远期外汇合约	(1,354,013)	(0.2)	(1,922,222)	(0.3)
总上市投资	<u>611,219,290</u>	<u>99.5</u>	<u>531,280,491</u>	<u>98.1</u>

有关衍生性产品合约的风险亦请参阅附注 11。

	资产净值 美元	本基金相关 基准指数 (注*)	Beta 值 (注**)	占相关基准指数 之合理变动百分比 (注***)	估计对资产净值的影响 (注****)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614,529,726</u>	MSCI AC Asia Pacific Net	0.99	+5.0	<u>30,419,22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541,647,990</u>	MSCI AC Asia Pacific Net	1.01	+18.1	<u>99,018,669</u>

假定所有其他可能影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变量保持不变，若相关基准指数收益呈反方向波动，则将导致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以相同金额呈反向变动。

注:

- * 本基金相关基准指数指投资管理人监测本基金市场价格风险时所使用的有关市场指数。
- ** Beta 值计量了在过去最长三十六个月期间或自组合启动后的数月期间, 本基金回报与各基准指数之间的统计关系。对于推出期间少于十二个月的基金, 将采用本基金的每周回报计算 Beta 值。
- *** 合理变动百分比取决于过去十二个月的基准指数之实际历史变动, 但不包括不大可能出现或“最恶劣”情况或“压力测试”下之变动, 亦不代表投资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回报的预测。对于推出期间少于十二个月的基金, 将采用自经营开始后基准指数之实际历史变动计算合理变动百分比。
- **** 假定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 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估计影响按照本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关 Beta 值再乘以相关基准指数之合理变动百分比计算。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波动不定的风险。

下表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概述截至九月三十日本基金须承担现行市场利率水平波动影响风险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2018 1个月以内 美元	2017 1个月以内 美元
银行现金	2,925,772	9,137,411
短期银行借款-无抵押	(6,061,355)	-
总利率敏感性缺口	<u>(3,135,583)</u>	<u>9,137,411</u>

任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均以短期市场利率进行存放/借入。由于现行市场利率水平平稳且波动较低, 投资管理人认为本基金不存在重大风险。

(iii) 汇兑风险

本基金持有以若干币种计价的资产及负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认为与非货币资产及负债相关的外汇承担属于市场价格风险, 而非汇兑风险。但是, 投资管理人监控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及负债)的汇兑风险承担。

本基金订立了若干远期外汇合约, 以对冲若干外汇承担以维持有限的非美元风险承担。年末未平仓远期外汇合约请参阅附注 11。

下表概述截至九月三十日本基金的汇兑风险承担、外币合理变动百分比以及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估计影响。

汇兑风险承担净值 (注*)	美元 等值	与美元比较之 合理变动百分比 (注**)	估计对资产 净值的影响 美元
2018			
澳元	51,131,204	-7.8	(3,988,234)
人民币 (离岸)	120,818,317	-3.3	(3,987,004)
港元	134,092,187	-0.2	(268,184)
印度卢比	18,342,208	-9.9	(1,815,879)
印尼盾	25,735,404	-9.6	(2,470,599)
日元	278,625,970	-0.9	(2,507,634)
韩元	13,708,977	+3.3	452,396
新加坡元	4,267,850	-0.6	(25,607)
台币	51,060,246	-0.7	(357,422)
越南盾	6,512,874	-2.6	(169,335)
	<u>704,295,237</u>		<u>(15,137,502)</u>
2017			
澳元	55,484,005	+2.5	1,387,100
人民币 (离岸)	81,350,049	+0.4	325,400
港元	109,502,653	-0.7	(766,519)
印度卢比	20,725,741	+1.9	393,789
印尼盾	28,205,781	-3.1	(874,379)
日元	222,887,012	-10.0	(22,288,701)
韩元	23,000,567	-3.8	(874,022)
新加坡元	5,046,598	+0.4	20,186
台币	33,292,908	+3.4	1,131,959
越南盾	3,085,472	-1.9	(58,624)
	<u>582,580,786</u>		<u>(21,603,811)</u>

假定影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其他变量保持不变，若外币呈反方向波动，则将导致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以相同金额呈反向变动。

注：

* 资产及负债汇兑风险承担净值包括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及负债。

** 合理变动百分比基于各货币于过去十二个月较本基金功能货币之实际历史变动，不包括不大可能出现或“最恶劣”情况或“压力测试”下之变动，也不代表投资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回报的预测。

(b)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交易对手无法于到期日支付全数金额的风险。

管理人会参考交易对手的违约历史及其信贷评级等因素进行信贷风险监控。由于过去 5 年内，本基金在分配应收款项、应收经纪款项、应收股息等应收款项未发生历史违约，故管理人认为该等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信贷风险。

总体而言，由于该等工具违约风险较低，且本基金交易对手均有足够能力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义务，故管理人认为违约概率近乎零。因此，未对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贷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在信用评级前本基金的最高信贷风险承担列示如下：

	2018 美元	2017 美元
银行现金	2,925,772	9,137,411
应收经纪款项	5,577,264	2,511,964
分配应收款项	5,111,619	3,134,999
经纪发行的衍生性产品	44,880	56,434
股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1,976,536	1,499,858
	<u>15,636,071</u>	<u>16,340,666</u>

所有上市投资交易均由经核准的经纪按照货银交付原则进行结算。由于本基金的托管银行只会在收取款项后始交付有关投资，所以违约风险甚低。就购买而言，本基金的托管银行会在收到投资后即时付款。若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责任，交易将告失效。

下表概述本基金截至九月三十日存放金融资产的银行／经纪／托管的信贷评级。

	2018 交易对手风险承担 美元	2017 交易对手风险承担 美元
银行结余		
标准普尔(AA)/穆迪(Aa)/惠誉(AA)	2,867,969	5,484,484
标准普尔(A)/穆迪(A)/惠誉(A)	57,803	3,652,927
经纪发行的衍生性产品		
标准普尔(AA)/穆迪(Aa)/惠誉(AA)	21,665	20,917
标准普尔(A)/穆迪(A)/惠誉(A)	19,831	35,517
标准普尔(BBB)/穆迪(Baa)/惠誉(BBB)	3,384	-
托管机构的投资余额		
标准普尔(AA)/穆迪(Aa)/惠誉(AA)	<u>612,528,423</u>	<u>533,146,279</u>

(c)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须面对份额每日赎回的风险，而其大多数投资资产均在活跃市场交易，并可随时出售。管理人亦可将任何一个交易日之赎回份额总数限制为本基金已发行份额的百分之十或更高。

在投资限制和指南的规限下，本基金有能力订立借款安排。

下表概述本基金的金融负债，按九月三十日距约定到期日的尚余期间分为有关期限组别。下表所载金额乃约定未折现现金流量。

	2018		2017	
	1个月以内 美元	1至12个月 美元	1个月以内 美元	1至12个月 美元
短期银行借款-无抵押	6,061,355	-	-	-
应付经纪款项	2,571,335	-	4,106,382	-
赎回应付款项	2,794,761	-	947,570	-
衍生性产品	1,344,174	9,839	1,922,222	-
其他应付款项	853,304	-	862,781	-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614,529,726	-	541,647,990	-
总金融负债	628,154,655	9,839	549,486,945	-

投资管理通过投资于预期一般在一个月内变现到期的资产和借入短期银行借款以偿还金融负债来管理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d) 受总抵销安排及类似协议规限的对销与金额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受制于与若干衍生品交易对手的总净额结算协议。该等交易对手持有本基金的所有衍生资产及负债，本基金持有之抵押品及保证金是为了就该等衍生性产品仓位提供抵押而持有。

若发生违约，本基金及其交易对手有权按净额结算该等交易。违约事件可能包括付款或交付失败、违反协议或破产。

下表按金融工具类型概述截至九月三十日本基金受抵销和总净额结算协议及类似协议规限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财务状况表中列示的 经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美元	受总抵销安排及类似协议 规限的相关金额		净额 美元
		金融工具 美元	抵押品及保证金 美元	
2018				
资产				
衍生性产品	26,768	(10,490)	-	16,278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	26,768	(10,490)	-	16,278
负债				
衍生性产品	30,634	(10,490)	-	20,144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负债	30,634	(10,490)	-	20,144

	财务状况表中列示的	受总抵销安排及类似协议		净额
	经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规限的相关金额		
	美元	金融工具 美元	抵押品及保证金 美元	美元
2017				
资产				
衍生性产品	3,692	-	-	3,692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	3,692	-	-	3,69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受抵销和总净额结算协议及类似协议规限的金融负债为零。

(II) 资本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资本是以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显示，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乃由份额持有人决定。本基金以保障为份额持有人提供回报和长期资本增值为目标。

为了维持资本结构，本基金的政策执行如下：

- 监测相对于流动性资产的分配和赎回活动。
-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在特殊情况下的利益，管理人亦可将任何一个交易日之赎回份额总数限制为本基金已发行份额的百分之十或更高。
- 按照宪制性文件，监测基金的投资指南及限制条件，以透过分散投资维持足够的资金流通性。

(III) 公允价值估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管理人认为资产及负债的账目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要求本基金根据公允价值级次进行分类从而反映公允价值在计量时所使用的输入值的重要性。公允价值级次分层如下：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层次—直接（即按照价格）或间接（即源于价格）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下表概述本基金截至九月三十日的投资及衍生性产品（按类别）按公允价值计量之公平值：

上市投资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总额 美元
2018				
资产				
股票	612,528,423	-	-	612,528,423
衍生性产品	-	44,880	-	44,880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总金融资产	612,528,423	44,880	-	612,573,303
负债				
衍生性产品	-	1,354,013	-	1,354,013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总金融负债	-	1,354,013	-	1,354,013
2017				
资产				
股票	528,219,288	4,926,991	-	533,146,279
衍生性产品	-	56,434	-	56,434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总金融资产	528,219,288	4,983,425	-	533,202,713
负债				
衍生性产品	-	1,922,222	-	1,922,222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总金融负债	-	1,922,222	-	1,922,222

由于投资价值是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因此分类为第一层次，并包括活跃上市股票证券及交易所交易衍生性产品。本基金没有调整这些工具的报价。

于非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投资但以市场报价、交易商/经纪报价或其他报价来源作为可观察输入值，此等投资分类为第二层次。

被分类为第三层次的投资，由于其交易次数疏落，故此有显著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在公允价值级次内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本基金投资及衍生性产品（按类别）各层次之间的转拨。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第一、二层次之间的转拨：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			
2018			
股票			
- 印度	6,961,898	(6,961,898)	-

印度

从第二层次转拨至第一层次的股票，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据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估值，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则以市场报价、交易商/经纪报价或其他获可观察输入值支持的报价来源作为估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允价值层次之间并无转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其账面价值为其公允价值的合理约数。

5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净收益

	2018 美元	2017 美元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价值未实现收益/亏损之变动	(15,848,407)	56,847,506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销售之实现收益	43,896,311	26,355,866
	<u>28,047,904</u>	<u>83,203,372</u>

6 税项

由于本基金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获认可为集体投资计划，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26A(1A)条，本基金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因此并无税项拨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若干收取的股息收入和所得的资本收益预扣或缴付海外税项。

7 与受托人及其关联人以及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之交易

以下是本基金与受托人及其关联人以及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之间于年度内订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摘要。基金的关联人士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证监会守则”）中的定义。所有该等交易均于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a) 以下为与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之投资交易：

公司名称	投资买卖 总价值 美元	占本基金本年 度之总交易价 值百分比	支付佣金 美元	占本基金本年 度支付之总佣 金百分比	平均佣金率 百分比
<u>2018</u>					
J.P. Morg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41,093	0.14	937	0.17	0.09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5,702,701	0.77	4,731	0.86	0.08
<u>2017</u>					
J.P. Morgan Securities Australia Limited	1,197,995	0.34	479	0.20	0.04
J.P. Morg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3,553,893	1.02	1,777	0.73	0.05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9,581,751	2.75	3,994	1.65	0.04

(b) 与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之年末结余：

	2018 美元	2017 美元
银行现金		
应收款项	373,377	877,735
应付款项	421	5,078
	<u>(752,457)</u>	<u>(143,908)</u>

于本年度内，存放于管理人关联人士的银行现金的利息收入为14,390美元（二零一七年：12,611美元）。

- (c) 本基金可能利用受托人及其关联人以及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的券商、托管人、代理人及银行服务。本基金可能收取存款利息，并为该等服务支付利息费用、交易成本、托管费用及银行费用。所有该等交易均于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d) 于本年度内，扣除支付给代理机构的佣金后，管理人取得本基金销售及赎回收益为10,890美元（二零一七年：13,288美元）。
- (e) 支付给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之管理费按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率百分之一点五计算。此管理费于每个交易日累计，并于每月月底支付。

此外，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超过 500 万美元但低于 2,000 万美元，则管理人就每次评估收取估值费用 40 美元；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超过 2,000 万美元，则管理人就每次评估收取估值费用 70 美元。

- (f) 本基金与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管理人之关联人士）签订证券贷出协议。然而，本基金并不意图进行任何证券贷出交易。安排主要旨在允许本基金进行证券借入交易。
- (g) 本基金允许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认购/申购及赎回本基金份额。所有交易均为按一般商业条款下进行的正常业务流程。
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雇员的退休计划可认购/申购本基金美元类别（累计）份额。
- (h) 有关支付给受托人的费用，请参阅附注 8。
- (i)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即登记代理人及管理人，根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数量及发生交易的数量收取注册费。与受托人商定的收费率为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率介乎百分之零点零一五至百分之零点五不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于每季季末支付。

8 受托人费用

受托人费用按本基金资产净值的首 4,000 万美元，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率百分之零点零六计算；资产净值介乎 4,000 万美元至 7,000 万美元，按年率百分之零点零四计算；超过 7,000 万美元时，按年率百分之零点零二五计算。受托人费用于每个交易日累计，并于每月月底支付。

9 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基金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受托人的关联人）借入无抵押短期借款。所有银行借款的久期均在 7 天内。所有交易均为按一般商业条款下进行的正常业务流程。

10 非金钱收益/佣金共享安排

投资管理人与经纪签署非金钱收益/佣金共享安排，用以支持投资决策的产品和服务。投资管理人直接支付这些服务，但会代表本基金与经纪约定金额。本基金将负责支付佣金。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本基金的益处必须明显，可包括研究和咨询服务、经济政治分析、投资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业绩考评）、市场分析及投资相关的出版物。

11 衍生性产品

以下为截至九月三十日未平仓之远期外汇合约：

交付合约	折算额	交割日期	未实现收益/ (亏损) 美元
2018			
未平仓合约：			
人民币 1,551,868	美元 226,611	2018 年 10 月 9 日	898
人民币 919,884	美元 134,354	2018 年 10 月 9 日	561
美元 459,445	人民币 3,161,801	2018 年 10 月 9 日	426
人民币 11,801,010	美元 1,722,914	2018 年 10 月 10 日	6,628
人民币 2,532,497	美元 371,255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940
人民币 5,675,319	美元 827,879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486
人民币 6,569,309	美元 957,825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414
人民币 1,054,834	美元 155,378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968
人民币 4,806,914	美元 700,895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799
人民币 991,106	美元 145,869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727
人民币 2,031,920	美元 297,222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708

交付合约	折算额	交割日期	未实现收益/ (亏损) 美元
人民币 2,595,959	美元 378,855	2018年10月10日	1,310
人民币 1,571,976	美元 229,721	2018年10月10日	1,100
人民币 1,695,073	美元 247,623	2018年10月10日	1,099
人民币 704,778	美元 103,571	2018年10月10日	1,071
人民币 1,293,930	美元 188,859	2018年10月10日	676
人民币 1,010,168	美元 147,536	2018年10月10日	622
人民币 429,628	美元 62,986	2018年10月10日	503
人民币 923,627	美元 134,689	2018年10月10日	361
人民币 1,334,814	美元 194,433	2018年10月10日	305
人民币 645,713	美元 94,155	2018年10月10日	245
人民币 502,898	美元 73,204	2018年10月10日	65
人民币 14,897	美元 2,194	2018年10月10日	28
人民币 8,097	美元 1,192	2018年10月10日	14
人民币 7,478	美元 1,101	2018年10月10日	13
人民币 7,576	美元 1,113	2018年10月10日	12
人民币 7,534	美元 1,102	2018年10月10日	6
人民币 7,534	美元 1,102	2018年10月10日	6
人民币 10,995	美元 1,605	2018年10月10日	6
人民币 15,909	美元 2,320	2018年10月10日	6
人民币 7,521	美元 1,098	2018年10月10日	5
人民币 7,521	美元 1,098	2018年10月10日	5
人民币 7,515	美元 1,098	2018年10月10日	5
人民币 21,737	美元 3,166	2018年10月10日	5
人民币 7,556	美元 1,104	2018年10月10日	5
人民币 7,500	美元 1,095	2018年10月10日	4
人民币 7,500	美元 1,095	2018年10月10日	4
人民币 7,542	美元 1,100	2018年10月10日	3
人民币 8,704	美元 1,267	2018年10月10日	1
人民币 7,526	美元 1,095	2018年10月10日	1
人民币 7,552	美元 1,099	2018年10月10日	0
人民币 7,552	美元 1,099	2018年10月10日	0
美元 1,802,163	人民币 12,399,368	2018年10月10日	1,145
美元 179,032	人民币 1,234,755	2018年10月10日	545
美元 53,708	人民币 370,276	2018年10月10日	143
美元 186,117	人民币 1,280,413	2018年10月10日	101
美元 233,946	人民币 1,609,081	2018年10月10日	72
美元 8,139	人民币 56,018	2018年10月10日	8
美元 1,409	人民币 9,716	2018年10月10日	4
美元 1,101	人民币 7,570	2018年10月11日	0
人民币 4,153,868	美元 605,552	2018年11月13日	2,721
人民币 2,359,184	美元 343,879	2018年11月13日	1,502
人民币 1,772,088	美元 257,943	2018年11月13日	768
人民币 1,913,326	美元 277,907	2018年11月13日	236
人民币 4,589,522	美元 666,154	2018年11月13日	99
人民币 28,938	美元 4,219	2018年11月13日	19
人民币 19,045	美元 2,768	2018年11月13日	4
人民币 20,432	美元 2,969	2018年11月13日	4
人民币 7,550	美元 1,099	2018年11月13日	3
美元 105,613,269	人民币 727,776,810	2018年11月13日	5,530
美元 1,797,456	人民币 12,390,041	2018年11月13日	653
美元 598,989	人民币 4,128,852	2018年11月13日	212
美元 91,108	人民币 628,038	2018年11月13日	36
美元 293,628	人民币 2,023,502	2018年11月13日	34
美元 2,438	人民币 16,799	2018年11月13日	0
		未实现总收益	44,880

交付合约	折算额	交割日期	未实现收益/ (亏损) 美元
美元 2,773	人民币 19,045	2018年10月9日	(3)
人民币 15,265	美元 2,219	2018年10月10日	(1)
人民币 7,974	美元 1,159	2018年10月10日	(1)
人民币 7,528	美元 1,092	2018年10月10日	(3)
人民币 7,528	美元 1,092	2018年10月10日	(3)
人民币 8,358	美元 1,212	2018年10月10日	(4)
人民币 1,704,528	美元 247,807	2018年10月10日	(92)
人民币 2,107,076	美元 306,272	2018年10月10日	(171)
人民币 1,019,234	美元 147,793	2018年10月10日	(440)
人民币 4,128,852	美元 599,933	2018年10月10日	(548)
人民币 2,061,603	美元 299,059	2018年10月10日	(771)
人民币 7,875,021	美元 1,144,170	2018年10月10日	(1,137)
人民币 12,390,041	美元 1,800,339	2018年10月10日	(1,613)
人民币 727,776,810	美元 105,757,533	2018年10月10日	(87,055)
美元 840	人民币 5,777	2018年10月10日	(0)
美元 1,680	人民币 11,537	2018年10月10日	(3)
美元 1,889	人民币 12,957	2018年10月10日	(5)
美元 1,746	人民币 11,964	2018年10月10日	(6)
美元 1,316	人民币 8,955	2018年10月10日	(14)
美元 34,232	人民币 235,016	2018年10月10日	(52)
美元 102,860	人民币 706,695	2018年10月10日	(81)
美元 35,765	人民币 244,509	2018年10月10日	(205)
美元 59,837	人民币 410,011	2018年10月10日	(207)
美元 1,194,780	人民币 8,213,663	2018年10月10日	(222)
美元 88,392	人民币 606,136	2018年10月10日	(238)
美元 60,267	人民币 412,667	2018年10月10日	(251)
美元 50,217	人民币 342,561	2018年10月10日	(396)
美元 33,297	人民币 226,059	2018年10月10日	(420)
美元 162,629	人民币 1,113,307	2018年10月10日	(715)
美元 63,507	人民币 431,534	2018年10月10日	(747)
美元 210,889	人民币 1,444,698	2018年10月10日	(779)
美元 304,942	人民币 2,091,391	2018年10月10日	(780)
美元 93,484	人民币 636,133	2018年10月10日	(968)
美元 219,783	人民币 1,504,055	2018年10月10日	(1,040)
美元 616,549	人民币 4,208,468	2018年10月10日	(4,489)
美元 1,298,517	人民币 8,836,381	2018年10月10日	(13,393)
美元 110,990,209	人民币 754,720,106	2018年10月10日	(1,227,197)
人民币 628,038	美元 91,242	2018年10月11日	(92)
人民币 2,023,502	美元 294,219	2018年10月12日	(32)
人民币 7,570	美元 1,098	2018年11月13日	(0)
人民币 56,018	美元 8,127	2018年11月13日	(3)
人民币 1,514,004	美元 219,700	2018年11月13日	(20)
人民币 3,161,801	美元 458,744	2018年11月13日	(113)
人民币 2,494,661	美元 361,905	2018年11月13日	(134)
美元 1,624	人民币 11,159	2018年11月13日	(5)
美元 65,722	人民币 452,397	2018年11月13日	(68)
美元 80,574	人民币 553,549	2018年11月13日	(241)
美元 134,103	人民币 919,884	2018年11月13日	(606)
美元 226,170	人民币 1,551,868	2018年11月13日	(957)
美元 1,070,533	人民币 7,363,093	2018年11月13日	(1,967)
美元 1,733,895	人民币 11,908,219	2018年11月13日	(5,725)
		未实现总亏损	(1,354,013)
		未实现净亏损	(1,309,133)

交付合约	折算额	交割日期	未实现收益/ (亏损) 美元
<u>2017</u>			
未平仓合约:			
美元 5,313	人民币 35,369	2017年10月11日	5
人民币 3,094,164	美元 473,838	2017年10月24日	8,935
人民币 2,664,578	美元 406,874	2017年10月24日	6,517
人民币 2,296,510	美元 349,917	2017年10月24日	4,862
人民币 1,844,521	美元 281,732	2017年10月24日	4,589
人民币 1,252,021	美元 192,581	2017年10月24日	4,462
人民币 1,675,489	美元 256,123	2017年10月24日	4,378
人民币 5,166,336	美元 780,470	2017年10月24日	4,219
人民币 1,954,062	美元 296,201	2017年10月24日	2,600
人民币 995,764	美元 151,876	2017年10月24日	2,261
人民币 1,074,407	美元 163,445	2017年10月24日	2,014
人民币 1,241,236	美元 188,511	2017年10月24日	2,013
人民币 756,866	美元 115,398	2017年10月24日	1,678
人民币 1,200,160	美元 181,865	2017年10月24日	1,539
人民币 6,841,157	美元 1,029,398	2017年10月24日	1,503
人民币 810,434	美元 123,112	2017年10月24日	1,342
人民币 439,580	美元 67,027	2017年10月24日	979
人民币 973,984	美元 146,990	2017年10月24日	647
人民币 2,515,248	美元 378,373	2017年10月24日	452
人民币 28,895	美元 4,444	2017年10月24日	103
人民币 34,358	美元 5,248	2017年10月24日	85
人民币 31,482	美元 4,813	2017年10月24日	82
人民币 822,019	美元 123,590	2017年10月24日	80
人民币 59,626	美元 9,035	2017年10月24日	77
人民币 30,928	美元 4,712	2017年10月24日	65
人民币 28,105	美元 4,276	2017年10月24日	53
人民币 21,856	美元 3,333	2017年10月24日	49
人民币 25,745	美元 3,910	2017年10月24日	42
人民币 16,083	美元 2,456	2017年10月24日	39
人民币 21,591	美元 3,279	2017年10月24日	35
人民币 14,707	美元 2,243	2017年10月24日	33
人民币 14,939	美元 2,278	2017年10月24日	33
人民币 10,619	美元 1,626	2017年10月24日	31
人民币 18,845	美元 2,860	2017年10月24日	29
人民币 43,170	美元 6,515	2017年10月24日	29
人民币 10,326	美元 1,577	2017年10月24日	26
人民币 11,048	美元 1,685	2017年10月24日	25
人民币 7,141	美元 1,094	2017年10月24日	21
人民币 7,218	美元 1,103	2017年10月24日	19
人民币 10,490	美元 1,594	2017年10月24日	17
人民币 310,223	美元 46,628	2017年10月24日	17
人民币 7,198	美元 1,098	2017年10月24日	16
人民币 7,206	美元 1,094	2017年10月24日	11
人民币 7,226	美元 1,095	2017年10月24日	9
人民币 19,595	美元 2,946	2017年10月24日	2
人民币 20,664	美元 3,106	2017年10月24日	1
美元 383,169	人民币 2,552,907	2017年10月24日	410
		未实现总收益	56,434

美元 2,949	人民币 19,595	2017年10月10日	(3)
美元 46,667	人民币 310,223	2017年10月10日	(16)
美元 3,108	人民币 20,664	2017年10月12日	(1)
人民币 35,369	美元 5,308	2017年10月24日	(6)
人民币 747,441	美元 112,169	2017年10月24日	(135)

交付合约	折算额	交割日期	未实现收益／ (亏损) 美元
美元 1,550	人民币 10,205	2017年10月24日	(17)
美元 262,169	人民币 1,744,203	2017年10月24日	(100)
美元 550,710	人民币 3,662,764	2017年10月24日	(374)
美元 328,701	人民币 2,184,977	2017年10月24日	(405)
美元 346,507	人民币 2,295,782	2017年10月24日	(1,564)
美元 267,511	人民币 1,765,094	2017年10月24日	(2,306)
美元 456,322	人民币 3,010,165	2017年10月24日	(4,044)
美元 278,851	人民币 1,828,043	2017年10月24日	(4,190)
美元 395,226	人民币 2,593,605	2017年10月24日	(5,540)
美元 238,380	人民币 1,549,568	2017年10月24日	(5,562)
美元 455,642	人民币 2,994,778	2017年10月24日	(5,679)
美元 433,984	人民币 2,845,946	2017年10月24日	(6,384)
美元 670,376	人民币 4,413,072	2017年10月24日	(7,314)
美元 457,275	人民币 2,994,236	2017年10月24日	(7,395)
美元 782,933	人民币 5,154,721	2017年10月24日	(8,439)
美元 492,056	人民币 3,218,374	2017年10月24日	(8,501)
美元 486,136	人民币 3,174,057	2017年10月24日	(9,240)
美元 655,092	人民币 4,295,962	2017年10月24日	(9,629)
美元 1,029,433	人民币 6,778,381	2017年10月24日	(10,984)
美元 760,755	人民币 4,984,549	2017年10月24日	(11,833)
美元 15,560,277	人民币 101,865,197	2017年10月24日	(255,185)
美元 58,854,804	人民币 381,356,178	2017年10月24日	(1,557,376)
		未实现总亏损	(1,922,222)
		未实现净亏损	(1,865,788)

12 收益分配

本年度无任何收益分配（二零一七年：无）。

13 其他收入

本年度本基金收到管理人因估值和/或其他操作错误而支付的赔偿 437 美元（二零一七年：无）。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贵基金”）份额持有人

就财务报表审计作出的报告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列载于第三至第二十一页的财务报表，包括：

- 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
-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基金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交易及现金流量。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取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其他信息

贵基金受托人及管理人（“管理层”）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迹象。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管理层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基金管理层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拟备真实而中肯的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财务报表时，贵基金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并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管理层有意将贵基金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另外，贵基金管理层负责确保财务报表已遵照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订立的信托契约（经修订）（“信托契约”）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证监会守则”）附录 E 的相关披露条文适当地拟备。

核数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所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以被视为重大。此外，我们必须评估贵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据信托契约及证监会守则的相关披露条文适当地拟备。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致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贵基金”）份额持有人

核数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 对管理层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管理层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根据信托契约与证监会守则相关披露条文就相关事项作出的报告

我们认为，财务报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据信托契约及证监会守则的相关披露条文适当地拟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管理人及受托人的责任声明

管理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务必遵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和信托契约编制各年度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真实而中肯地反映基金于该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交易。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时，管理人务必：

- 选择并贯彻地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
- 作出审慎和合理的判断；及
- 按持续运营的基准编制财务报表，除非该假设不恰当。

管理人亦务必遵照信托契约，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监测欺诈及其他不法行为。

受托人的责任

基金受托人务必：

- 确保管理人遵照信托契约管理本基金且确保投资及借款能力符合要求；
- 确保已保留充分的会计记录及其他记录；
-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保护本基金的财产及附带权利；及
- 就每一个会计年度，若管理人未按照信托契约管理本基金，则须向份额持有人报告。

受托人对份额持有人的报告

本受托人谨确认管理人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财政年度在各个重要方面均依照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所订立之信托契约（经修订）之条款管理本基金。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受托人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业绩记录 - 未经审计

资产净值

财务期结算日	本基金资产净值	每份额资产净值
30/9/18 - 美元类别（累计） -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美元 433,488,471 人民币 749,147,056	美元 381.03 人民币 16.28
- PRC 美元份额（累计）	美元 72,080,750	美元 15.42
30/9/17 - 美元类别（累计） -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美元 426,405,096 人民币 509,883,600	美元 358.79 人民币 15.10
- PRC 美元份额（累计）	美元 38,534,641	美元 14.54
30/9/16 - 美元类别（累计） -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美元 357,067,645 人民币 26,155,520	美元 295.33 人民币 12.09
- PRC 美元份额（累计）	美元 3,522,310	美元 11.99

最高卖出价/最低买入价

财务期结算日	最高卖出价	最低买入价
30/9/18 - 美元类别（累计） -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美元 414.48 人民币 17.55	美元 361.95 人民币 15.43
- PRC 美元份额（累计）	美元 16.79	美元 14.83
30/9/17 - 美元类别（累计） -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美元 365.78 人民币 15.38	美元 273.68 人民币 11.21
- PRC 美元份额（累计）	美元 14.82	美元 11.10
30/9/16 - 美元类别（累计） -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美元 314.08 人民币 12.43	美元 223.72 人民币 9.98
- PRC 美元份额（累计）	美元 12.34	美元 9.98
30/9/15 - 美元类别（累计）	美元 311.08	美元 232.62
30/9/14 - 美元类别（累计）	美元 289.79	美元 242.41
30/9/13 - 美元类别（累计）	美元 278.76	美元 210.53
30/9/12	美元 231.29	美元 172.92
30/9/11	美元 260.84	美元 177.54
30/9/10	美元 233.39	美元 185.55
30/9/09	美元 208.81	美元 112.19

经营与管理

管理人及服务提供者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 8 号
遮打大厦 21 楼

管理人董事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Edwin Tsun Kay CHAN
Kheng Leong CHEAH
Qionghui WANG

投资管理人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 8 号
遮打大厦 21 楼

受托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Box 484
HS3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中环德辅道中 1 号
太子大厦 22 楼

英国税务资料

就英国所得税而言，本基金具有透明度，而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所有财政年度的相关应占收入、支出和须缴纳的海外税额的资料，已提供给英国投资者。尽管本基金就英国税务而言是“离岸基金”，但由于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视本基金具有透明度，且本基金并未将其百分之五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其他离岸基金（此等基金本身并非报告基金），故此无需正式申请作为“报告基金地位”。因此，该类基金被称为“特殊类别的透明离岸基金”，并被视作不属于离岸基金体制的管制范围。由此带来的主要影响是，对于居住在英国的份额持有人而言，在此期间内透过出售、赎回或其他处置本基金份额所带来的任何收益，将需要在英国按资本收益而非收入予以课税。之前在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间，本基金在英国一直获 HMRC 认证为“收益分配型基金”。

